评审类兑现清单(38)

事项名称	高级管理人才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高级管理人才所属企业在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	2	企业年产值(营业收入)超过10亿元且实现正增长,或产值(营业收入)超过5亿元且同比增长超过20%。
	3	以企业为单位申报,每家企业可申报5人。(主要负责人1人、其他高级管理人才4人)
奖励标准	1	主要负责人按个人年度薪金缴税留区部分的45%给予
	2	其他高级管理人才按个人年度薪金缴税留区部分的35%给予
印证材料	1	申报高级管理人才名单,及身份证明
	2	企业决算报表
	3	个人年度薪金完整数据表、银行电子缴税凭证(以上两项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)以及个人完税凭证复印件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人力资源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"高级管理人才"、"科技骨干人才"、"金融专家"、"商务精英"不可同时 申报。	